

关于补充完善行政检查标准的有关说明

检查单：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清洁生产领域检查单

检查模块：清洁生产情况

检查项：公布能源消耗情况

检查内容：纳入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企业名单的，是否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

检查标准：

1.依据名称及条款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第十七条：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、环境保护部门，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，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、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，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。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，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、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、排放情况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2.“规定”的依据名称及条款：

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第八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，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：（一）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，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，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；（二）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。

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第十一条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，在当地主要媒体、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。（二）本办法第八条第（二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企业所在地址、主要能源品种及消耗量、单位产值能耗、单位产品能耗、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。

3.能源消耗控制指标包括：

DB11/T 980—2013《高压聚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GB 30250-2013 《乙烯装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GB30251—2013 《炼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GB31826—2015 《聚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GB32048—2015 《乙二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GB32053—2015 《苯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DB11/T 982—2013 《液晶显示器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DB11/T 1017—2013《普通轿车及普通运动型乘用车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DB11/T 1018—2013《高级轿车及高级运动型乘用车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DB11/T 1019—2013《中、重型载货汽车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DB11/ 1096—2014 《白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DB11/T 1118—2014 《城镇污水处理能源消耗限额》

DB11/T 1428—2017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能源消耗
限额》

DB11/ 1149—2015《沥青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DB11/T 1150—2019 《供暖系统运行能源消耗限额》

DB11/T 1213—2015 《自来水单位产量能源消耗限额》

DB11/T 1234—2015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源消耗限额》

DB11/T 1456—2017 《热电联产（燃气）单位产品能源消
耗限额》

GB 21252—2013 《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GB 30529—2014 《乙酸乙烯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GB 31335—2014 《铁矿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GB 31336—2014 《铁矿地下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GB 31337—2014 《铁矿选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GB 31825—2015 《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GB 32047—2015 《啤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GB 38263—2019 《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等其他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标准。

